关于《东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文件的起草说明

一、清理背景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2021年12月31日之前颁布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

二、清理对象说明

2021年12月31日前东阳市农业农村局纳入规范性文件清理范围的共计10件。

三、清理标准说明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。

四、清理结果说明

经清理共确定规范性文件保留4件，废止6件。